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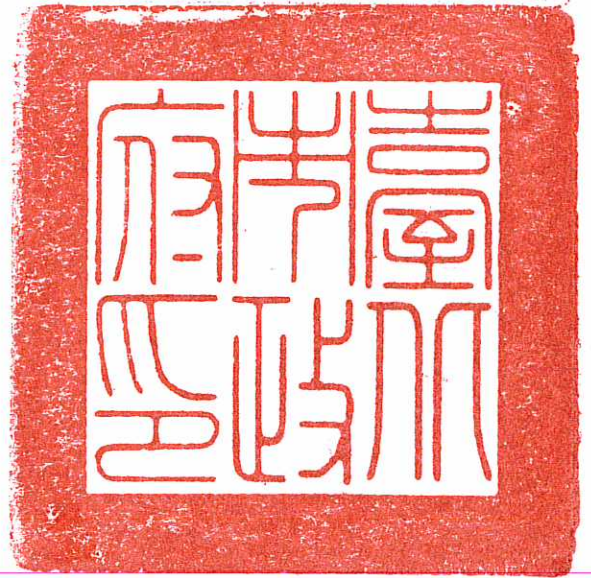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09747號



修正「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